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进行投入。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进行增资。其中，5,000 万元全部计入金马文旅科技的注册资本，并将全部用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文旅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的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_\_\_\_\_

朱 娟 \_\_\_\_\_

年 月 日